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平埔族篇」纂修之比較\*

徐大智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摘要

平埔族群是臺灣各族群中的一個特殊存在，其文化與族群長期因外來文化之衝擊而消融、凋零，但是卻未完全消失；這樣一群重要且特殊族群的歷史，自然也是志書內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但是有別於漢人族群與高山族群，平埔族群長久以來被認為是「消失的族群」，原因在於其深受外來文化影響，族群傳統文化多逐漸消融、凋零；其族群分際也因此難以劃清，便增加了志書在纂修「平埔族篇」時的困難度；因此其於志書之纂修體例也與其他原住民族群的篇章有所不同。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乃為戰後最早對平埔族群進行資料彙整、編修的志書，深具時代性與歷史意義。本文擬就此二部志書之「平埔族篇」之纂修，來探討戰後初期的志書，如何定位平埔族群歷史；同時也比較、分析此二部志書在該篇之編纂體例、方法及史料運用上之特點，尋求能完整呈現平埔族群歷史之纂修方式。

關鍵詞：平埔族篇、志書纂修、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

## 一、前言

明清以降，漢人陸續渡台，各個時期來自不同地區的漢人移民與台灣各地區原住民之間的接觸，形成台灣多元、複雜的族群文化。而漢人來台墾殖，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成為早期「番」、漢互動最為頻仍的族群；也正因為與漢人長期接觸，使得平埔族群深受漢人文化影響，自身文化卻逐漸凋零，導致許多平埔族群及其歷史與文化湮沒，日後只能憑藉著相關史料典籍之記載，來重新建構這群曾經活躍於台灣的原住民的歷史及其文化。

「平埔族」並非單一族群，而是一廣泛之指稱，早期漢人以主觀的認定，依原住民受漢文化影響之程度與其居住地，而在文獻中出現幾組區分類別，包括「土番」、「野番」；<sup>1</sup>「生番」、「熟番」<sup>2</sup>以及「平埔番」、「山番」。<sup>3</sup>到了日治時期，沿用「平埔番」、「高山番」作為族群上的分類，只是將之改為「平埔族」、「高山族」（高砂族）。1898年，伊能嘉矩首先將台灣原住民族加以分類，他先將平埔族分為八族，次年再析分為十族；<sup>4</sup>之後的各種分類多以伊能嘉矩的分類法做部分修改。<sup>5</sup>這些研究者因其研究著眼點與各自標準認定不同，而對平埔各族群之分類有些許的差異，然而對於「平埔族」所指涉的總體範疇，大致而言仍是相同的。李亦園指出：「『平埔族』、『高山族』這二個因襲的名詞，並不能作為科學研究的標準。」<sup>6</sup>基於研究上的方便，他將平埔族下一界說：「我們所謂平埔族乃指臺灣土著民族中一般稱為高山族以外的諸族群。」<sup>7</sup>這些族群包括了噶瑪蘭族（Kavalan）、

1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32。

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頁161 - 163。

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30。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62、279。

4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6年），頁250 - 253。

5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1996年），頁67。

6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50。

7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50。

巴宰族 (Pazeh)、西拉雅族 (Siraya)、凱達格蘭族 (Ketagalan)、道卡斯族 (Taokas)、拍瀑拉族 (Papora)、巴布薩族 (Babuza)、洪雅族 (Hoanya)、邵族 (Thao) 及其各亞族。

方志的記載內容包括一地的人、事、地、物，因此有關少數民族之記載也是志書內容重要的部分。在專司人物記載之「人物志」、「住民志」之外，原住民族則另立一「同胄志」來詳述之；此亦為《臺灣省通志稿》融合民國以來提倡科學新方志纂修精神之體現，「同胄志」篇章的纂修與命名不僅深獲學界肯定，<sup>8</sup>成為《臺灣省通志稿》之特點之一，亦為後來整修之《臺灣省通志》所承繼。也因為平埔族歷經清代、日治時期以來的文化消融，戰後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中，僅限高山九族，並無平埔族群；因此在《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中的「同胄志」中，高山九族各有獨立篇章論述，而平埔眾族群則僅能以一「平埔族篇」來總概論述之。

「同胄志」為《臺灣省通志稿》之首創，而「平埔族篇」更是「同胄志」中較為特別的記載對象；有別於其它高山族群，平埔族在「同胄志」修纂時，被認為是「消失的族群」，因此在修纂「平埔族篇」時的資料蒐集與體例便異於高山族的篇章。而《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乃為戰後最早對平埔族群進行資料彙整、編修的志書，深具時代性與歷史意義。因此本文擬就此二部志書之「平埔族篇」來探討戰後初期在志書的纂修中，如何定位平埔族群歷史；同時也比較、分析此二部志書在該篇之編纂體例、方法及史料運用上之特點，尋求能完整呈現平埔族群歷史之纂修方式。

## 二、兩部志書「平埔族篇」之編纂

戰後基於文獻資料之保存、彙整與歷史文化傳繼之精神，修志工作

8 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37。

乃在政府之規劃下陸續展開。1948年6月1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由林獻堂就任館長，著手進行編纂省通志之計畫，並委託楊雲萍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計36編，提交編纂委員會討論；修訂之後發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36編，再加上資料、索引二編，合計38編。<sup>9</sup>1949年「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以林獻堂為主任委員，由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林熊祥重新擬定「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計凡例21則，綱目除卷首、卷尾外，共有11卷11志58篇。歷經修訂，於1951年核定為13卷11志62篇，自元代於澎湖設立巡檢司以迄1950年10月25日為通志纂修之年代斷限。<sup>10</sup>自此，《臺灣省通志稿》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開始展開纂修工作，但遲至1960年各篇方陸續完稿而出版。

由於內政部審查意見，致使《臺灣省通志稿》又幾經刪補與部分篇章之修改，先後修成二種版本，其文體篇目、內容難以統合，非徹底整理、改編不足以合為一帙，<sup>11</sup>因此在1966年有了通志稿整修計畫之進行。至1973年整修而成的《臺灣省通志》完稿出版，計146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之「平埔族篇」，分別由張耀錡與洪敏麟修纂。張氏為霧峰林家林烈堂的外孫，是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留用的日本教授桑田六郎的學生；1950年畢業後，進入臺灣省文獻會工作，編過「平埔族社名對照表」（1951），修纂之時任中央書局總經理。洪氏則於1949年畢業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專修科，整修當時任職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部志書之「平埔族篇」記述對象雖同，但不僅在綱目上已有變動，內容方面更是不同；因此二部志書的「平埔族篇」已然各自為書，不再僅如其他篇章的增補、整修而已。

9 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常務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卷1期（1948年10月），頁5-20。

10 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2卷1、2期（1951年5月），頁51-67。

11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26卷3期（1975年9月），頁302-303。

### 三、兩部志書「平埔族篇」體例與綱目之比較

體例、綱目為志書之藍圖與架構，藍圖與架構之恰當、周延與否，則為該志書是否完備之關鍵。方志之屬性自清代以來即有歷史學派與地理學派之論爭，<sup>12</sup>及至戰後，除此二派之外，強調科學方法與適應新時代潮流之「新方志學」各家論述亦陸續提出；而其精神概而述之不外乎包括「新的內容」、「新的方法」以及「新的體例」。<sup>13</sup>《臺灣省通志稿》總編纂林熊祥則主張擷取歷史、地理、社會三學派之精華，佐以科學方法修志；<sup>14</sup>因此在其擬定之「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中即標榜科學分類與修志精神，<sup>15</sup>儘管後來該志書未能完全實踐此一綜合型之志書新體，然就其志書之門類擬定與纂修內容而言，確實具有戰後以來「新方志學」之特性，而不同於傳統方志。

其中「同胄志」之纂修，以「同胄是族俗異，習殊，文化亦自有別，誠按門分敘於各志，恐難免雜瑣無異。因特立同胄一志以總括之。」<sup>16</sup>而按各篇分述各族；「平埔族篇」則以此原則採「專題志」取代傳統「書志體」撰述形式來纂修之。茲將二部志書綱目歸納整理如表一，藉以分析比較張氏與洪氏綱目安排之特點與差異。

檢視二書對於平埔族之論述主題，主要包括有日常生活習性、宗教祭儀、聚落組織、風俗習慣、語言傳說與藝術文化等幾個領域，而對照二部志書「平埔族篇」之章節架構，可發現二書不僅在篇章安排上有異，類似之主題也因為纂修者觀點不同而將之歸類於不同的章節。

張氏「平埔族篇」（以下簡稱張書）全書未分有節，乃在各章下依照主題分各子目來論述。而洪氏的「平埔族篇」（以下簡稱洪書）則在各章下分有各節加以論述。張書第一章「綜說」不分節、目，採概要式論述；洪書則將張書之附錄置於第一章，再將之分為二節，以二個主

12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21。

13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頁115。

14 林熊祥，〈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文獻專刊》1卷1期（1949年8月），頁3-6。

15 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頁51-52。

16 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頁52。

題進行論述，此舉使其章節主題較之張書清晰有條理，而將張書之附錄併於第一章亦稱合宜；張書「綜說」部分內容在洪書中被打散至其他章節，洪書第一章第一節則近似於張書之「綜說」性質；因此洪書此章論述主題雖清楚，但著重平埔族衰退之論述，在篇章初始平埔族之全面性介紹上，反不如張書「綜說」之簡潔明瞭。

張書的第二章、第三章與第九章之章節內容，則在洪書中重新編訂於第二章與第五章，以此部分章節安排而言，洪書之綱目安排顯見清晰合理；張書第二章論述平埔族之食、衣、住、行，但第三章「生產技術」中，又論述到相關的農耕、漁獵與器用部分，難免有疊床架屋之情形，此二章所記載內容應可併為一章。而張書之第四章「歲時禮俗」、第五章「生命禮俗」與第九章「文化涵源」也有著相同之情形；是以洪氏將之重新打散、劃分，使得洪書的架構安排更簡要、清楚。

表1：二部志書「平埔族篇」綱目之比較

書名	《臺灣省通志稿·平埔族篇》	《臺灣省通志·平埔族篇》
編纂者或整修者	張耀錡	洪敏麟
章節總數	共10章	共6章22節
章節名稱	第一章 綜說  第二章 日常生活 一、居處 二、衣飾 三、飲食 四、起居 五、行旅  第三章 生產技術 一、漁獵 二、農耕 三、女紅 四、器用  第四章 歲時禮俗 一、築舍 二、狩獵 三、農耕	第一章 平埔族在歷史上之遭遇 第一節 衰退經過 第二節 平埔族之大遷移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第一節 聚落之分佈與房屋 第二節 飲食習慣 第三節 衣著 第四節 生產方式 第五節 運輸與交易  第三章 固有藝術與娛樂 第一節 雕刻 第二節 編織與服飾 第三節 身體毀飾 第四節 歌謠 第五節 樂器

	<p>四、做節 五、遊戲 六、祭祀</p> <p>第五章 生命禮俗 一、婚姻 1. 婚前交際（求婚） 2. 訂聘 3. 結婚 4. 離婚及再婚 附：育兒 二、喪葬 1. 喪葬 2. 守喪</p> <p>第六章 社會組織</p> <p>第七章 藝術 一、樂器 1. 鼻蕭 2. 嘴琴 3. 蘆笛 二、番歌</p> <p>第八章 語言 一、天文地理 二、親族稱呼 三、人事 四、行為 五、人體稱呼 六、數詞 七、屋舍環境 八、文教及器用 九、金屬錢幣 十、衣服及裝飾 十一、飲食 十二、禽獸</p>	<p>第六節 舞蹈 第七節 嬉遊</p> <p>第四章 宗教習俗 第一節 宗教 第二節 歲時祭儀 第三節 戰爭與防衛 第四節 生命禮俗</p> <p>第五章 親族與部落組織 第一節 親族組織 一、母系承嗣制 二、母系家長制 三、母系承產制 四、氏族外婚 五、親族稱謂 第二節 部落組織 一、部落領袖制與長老會議 二、年齡糾曾制度 三、麻達與公廨 四、荷據時期至清代之統治體系</p> <p>第六章 傳說與語言 第一節 傳說 一、北部平埔族之傳說 二、中部平埔族之傳說 三、南部平埔族之傳說 四、東部平埔族之傳說 第二節 語言 一、絕滅前之巴布薩族番歌譜 二、殘餘西拉雅之語彙 三、加禮宛語</p> <p>附記（參考書目）</p>
	<p>第九章 文化涵源 一、文教</p>	

	二、淘金 三、交易 四、守隘、巡社 五、戰爭 六、其他	
	第十章 後論	
	附錄：歷史上之遭遇	
	平埔族篇參考書簡目	

資料來源：張耀錡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第十三篇平埔族》（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5年），頁1（目次）。洪敏麟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年），目次。

張書在第六章「社會組織」部分，對於平埔族社群組織之記述僅只二頁，洪書則以分「親族組織」、「部落組織」二節詳加補充說明。實際上，平埔族之社群組織多元，各族間之承繼體系亦不盡相同，「母系承產」、「連名制」、「長老會議」等諸多親族、部落體系與制度十分值得重視；洪書在第五章中，分二節來論述平埔族二大傳統體系，二節之下再條列出幾個論述主題之細目，將平埔族幾個顯著的親族體系制度與傳統部落組織加以各自記述，因此在這部分之章節安排與論述，洪書的綱目顯見其詳實、縝密，符合省通志編纂所強調之科學性。

張書全篇共計10章，其中部分章節之分類有重複之情形，導致全篇架構不若洪書緊湊。洪書全篇雖僅6章，但各章之下分有各節，各節之下又依幾個主題立有細目，其架構宛若樹枝狀的延伸開展，井然有序；姑且不論其各節、細目是否能全面兼及平埔族相關的記載，單以綱目條理分明而言，確為張書所不及。而張書篇章論述之下能附有注解說明，雖其注解以今視之略嫌簡略，但對於讀者閱覽之便利性仍有助益；而洪書篇章中並無附注解，洪氏將論述的相關說明以及文獻資料出處直接放於正文中，整體閱覽之並無有唐突之處，只是簡單交代文獻史料出處與說明，不免令讀者有窒礙之感。

二書於篇後皆附有參考書目，但二書所附之參考書目皆為清代以降之傳統文獻書志，二書中所徵引之重要外文著作與日治時期之調查報告並無一併附上，此為二書不足之處。綜觀二書體例綱目各有所長，而洪

書則以其貼近科學性之編排方式與條理分明之架構見長。再者，二書除紀事之外，也針對記載之主題作歸納與分析，亦即有紀事，亦有論析；而蒐集資料愈豐富詳實者，其論述亦相對較多。

#### 四、兩部志書「平埔族篇」內容之比較

二書平埔族篇論述內容的涵蓋主題相仿，主要差異在於內容主題類別的劃分與記載內容的廣度與深度。二書主要涵蓋範圍如其綱目之安排，包括有生活習性、宗教祭儀、風俗習慣、聚落組織、語言傳說與藝術文化等幾個層面，茲以此幾個層面分析比較之。

在生活習性方面，張書以傳統志書、典籍為主，將有關平埔族之食、衣、住、行、娛樂之相關記載，剪裁羅列出來，再針對這些記載稍加說明。洪書則以傳統典籍為基礎，兼採大量西方文獻與日人調查報告加以補充說明，使得平埔族之生活習性有著更詳實、生動之描述。例如在漁獵、農耕方面之記載，洪書以當時與平埔族接觸的外籍人士的記載來說明平埔族人狩獵情景：「他們靠跑步或用武器打獵，他們跑得非常之快，我曾親眼看到他們打到一條野獸以後，跑過去的時候，那速度就是騎馬也趕不上的，我不覺驚奇之至。」<sup>17</sup>

洪書的內容中收錄不少類似的相關記載，這些記述不僅詳實的描繪出平埔族的真實活動情景，也展現了洪氏在志書纂修內容上的廣度；而此則為張書所未有的。

在宗教祭儀與風俗習慣方面，張書將各族之禮俗分歲時禮俗、生命禮俗二部分整理羅列。前者包括築舍、狩獵、農耕、做節、遊戲與祭祀；後者則是婚喪喜慶的記載。張書在各子目的記載之後，也加入一些自己簡略的綜合歸納，但所記載的內容仍以傳統志書典籍之爬梳、剪裁為主，並無其他的補充，因此所條列出的內容顯見單薄。以「婚姻」的記載為例，張書分為婚前交際、訂聘、結婚、離婚及再婚（附育兒）四

17 洪敏麟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頁57。

個步驟，將文獻中相關的記載各自條列於此四個子目中。洪書則將之分為婚姻（再細分婚姻之條件、招贅制、入婿婚嫁雙行制、服役婚制、婚齡）、婚姻進行之程序（求婚與婚交際、訂婚、結婚）、離婚（婚後夫妻生活、育兒）三個步驟十個細目來論述。洪書記載之內容較為廣泛，實際上，平埔族群婚姻禮俗與制度各族不一，因此在平埔族篇章之內容記載，必須兼及各族群禮俗不同之記載，否則難免有以偏蓋全之誤解。而洪書將這些冗雜的資料與繁瑣的婚姻細節，細分歸納來記載之，乍看之下或許顯得瑣碎，但觀其內容，這樣的細分記述方能較完整呈現平埔族多元的婚姻禮俗。而上述的這種編纂內容情況也出現在二書其他的篇章中。綜言之，張書內容簡要，而洪書則以詳實見長。

在社會組織方面，此部分可謂張書最為簡略的部分，張氏在書中指出，有關平埔族社會組織的相關記載缺乏，因此只能就古籍所載之零星資料收錄，<sup>18</sup>是以此部分張書僅有二頁之資料收錄。洪書則以古籍、田野調查報告以及契約、名冊為基礎，將平埔族之親族與部落組織分二節八目來論述之。因此這部分的記載也是二書內容最大的差距之一，張書編纂主要以傳統古籍為主，因此在內容記載上便有先天上之侷限，二書的內容、篇幅也因此頗有差距。二書編纂時間相差僅十餘年，除後來完成之幾篇田野調查之外，其餘資料在應用方面並無時空背景上的太大差異，加上二人皆為史地學科的背景出身，卻有著迥然不同的編纂方式與內容呈現。

在語言傳說部分，張書主要取材自《諸羅縣志》之紀錄，再補以其他志書之記載，其撰述方式即以漢字拼音出平埔族語言之讀音；例如：「父」，讀音為「耶媽、阿兼」。<sup>19</sup>洪書則收錄國分直一所蒐集之西拉雅字彙、歌謠與安倍明義所編之加禮宛語單語、語法，以及民間私藏之巴布薩族番歌譜。此外，洪氏將平埔族各族數詞與馬來半島、菲律賓之塔卡羅語列表比較之，試圖探尋其間之關聯。而上述這些字詞、語彙皆以英文拼音出其讀音；例如「一」讀作「isa」。<sup>20</sup>至於傳說部分，張書

18 張耀錡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第十三篇平埔族》，頁601。

19 張耀錡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第十三篇平埔族》，頁610。

20 洪敏麟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頁136。

並無此類記載，而洪書則收錄了各族傳說16則，其傳說之採集則來自部分族群之局部後裔，其可靠性雖有待商榷，但觀其上述番歌譜與傳說之採集，可見洪氏在纂修此書時，也實際進行田野調查；是以《臺灣省通志》整修完成出版後，雖學界多有批評，<sup>21</sup>但毛一波則認為其中「同胄志」十二篇「此亦為富有研究性之作，先有綜說，論其行政及族別，後又分說，詳述各族社會生活情形，是很好的民族誌。」<sup>22</sup>此言確非過譽。

在藝術文化方面的記載，洪書在第三章立七節分別論述；相關主題張書則分散在第七章之樂器、番歌二節以及第二章與第四章的部分小節中。此主題之記載約略可在洪書中看到整修自張書的痕跡，如歌謠部分，皆收錄各族歌謠32首，其內容大致相同，只是洪書將之重新分類編排。此情形在這部分主題的論述上，較為顯見，洪書以張書為基礎，予以增補、重新分類及編排，但整修後二書所呈現之編纂風格與內容已經全然不同；但洪書中對於部分論述內容擷取自張書亦不諱言，如在「髮式」的記載，即直書「據張耀錡氏之分析」<sup>23</sup>，只是將張書中的二種髮式分類（剪法、束髮）細分為「束髮」、「頭陀狀剪髮」、「垂髮」與「辮髮」四類，再加以補充說明。就其內容而言，張書指出二種髮式之差異後，便將有關平埔族髮式之記載羅列出來，未加以分類；而洪書則以四類髮式逐次說明，而洪書的分類明顯更合於實際情況。例如「垂髮」部分之記載，洪書所徵引的文獻，張書也有羅列出來，但是「垂髮」並非「束髮」，亦非「剪髮」；張書之二種分類似乎不足以詳實概括之。此外，「辮髮」之記載則為張書所無；事實上，清代以後平埔族漸受漢人之影響，部分平埔族人已出現改為辮髮者，此文獻典籍亦有記載，<sup>24</sup>此部分似為張書所忽略。

21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46卷3期（1995.09），頁86。

22 毛一波，《古今臺灣文獻考》（臺北：臺灣風物社，1977年），頁165。

23 洪敏麟整修，《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頁80、81。

2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45。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419。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407。

## 五、兩部志書「平埔族篇」史料蒐集與運用之比較

一部志書之優劣，除了視其體例綱目之完備與否，資料是否豐富、正確也是重要關鍵，而資料之蒐集整理與考析，常是纂修方志過程中最為繁瑣的一環；其方法主要有徵集與調查兩種，前者為各種資料之蒐集，後者則是實地進行田野調查。

平埔族在漢人來台之前，已然活躍於臺灣各地。清代以來，各文獻史料皆有其相關記載，包括官方志書、奏摺、私人著作、碑文、契約文書等資料。此外尚有各時期外國商人、官員、傳教士所留下的著述與文獻，再加上日治時期與戰後官方與私人的檔案文獻、調查報告及著作等，這些豐富的資料是平埔族志書篇章纂修的堅實基礎。張書與洪書在書後所附之參考書目皆為清代的傳統文獻典籍，其餘書中所援引之西洋文獻史料、日治時期及戰後之檔案文獻與調查報告皆未一併列出；因此，必須透過其書中內容逐次檢視以進行比較。

綜觀張書之纂修，其參考資料主要是清代文獻典籍，除了在該書中的平埔族戶口與人口統計表中，徵引荷蘭戶口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與幾位日本學者的幾篇文章外，全書幾乎由清代典籍之資料剪貼所堆砌而成，因此對於平埔族的記載便顯得十分侷限。也正由於所引用之資料皆為清代文獻，欠缺其他重要資料來對照與補充，如各時期外籍人士所留下之資料、契約文書與碑文、日治時期以來的官、私檔案文獻與調查報告等，因此不僅記載內容不夠豐富詳實，僅由單薄的資料所作出之立論亦難免有論據不足之疑慮。

洪書除傳統典籍文獻之引用，也大量蒐集各時期外籍人士所留下之資料、契約文書與碑文以及日治時期以來之田野調查報告；雖然書後並未將這些引用資料條列出，但洪書將所引用之資料直接放進正文中。例如「巴達維亞城日記」與甘治士（George Candidus，1597 - 1647）、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1844 - 1901）、國分直一（1908 - 2006）等人之著述，在洪書中多有徵引，針對其論述之平埔族活動，加以詳實的補充說明。這些外文資料與田野調查報告之作者，乃為當時

實際與平埔族群接觸者，透過這些不同時期的當事人之第一手資料與傳統典籍相互印證，使得戰後幾近凋零之平埔族文化躍然於洪書之中。因此單就資料蒐集與運用而言，洪書之廣度與深度為張書所不及。

洪書除上述西洋、日人文獻資料外，由於其編纂時間與斷限年代較晚，因此洪書也加入了戰後初期的田野調查資料，如陳漢光在南部從事西拉雅族祖靈祭儀的調查報告與阮昌銳在宜蘭進行的噶瑪蘭族田野調查資料。這些田野調查資料是戰後僅存的平埔族文化重要的蒐集，不但為僅存的平埔族文化留下珍貴紀錄，透過這些調查資料與上述各年代相關文獻的比較分析，更可檢視長期以來平埔族群的文化變遷；因此將這些資料也一併蒐集、運用於志書中，不僅資料更為豐富，也能與各時期相關資料對照，藉此考辨其中之差異，有助於書中之論述。

二書在資料運用方面，張書於文下有附註，但其附註頗為簡略；而洪書則將引用資料與附加的說明直接放在正文中，以今日審視觀點而言，仍嫌不夠詳盡，但仍較張書之附註詳實。值得注意的是，張書與洪書成書時間相距不過十餘年，何以在洪書中大量徵引的外文資料與檔案、調查報告，張書卻幾乎沒有使用；二人皆為史地學科背景出身，且先後皆曾任職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尤其以張氏在台灣大學師從日籍教授，對於日治時期資料的資訊與掌握度，似乎不應有此種情況出現。

值得一提的是，張書在正文篇章之後，另有一附錄「歷史上之遭遇」，該附錄除清代文獻典籍之外，也援引外文資料、日本「國勢調查結果表」與日人伊能嘉矩、宮本延人的調查報告，<sup>25</sup>針對平埔族之歷史變遷加以論述，其中有關平埔族遷徙之論述頗為精闢，可謂全書之精華，只是這樣的資料運用與分析論述卻少見於該書其他章節中，殊為可惜。綜觀二書在史料蒐集與運用方面，張書除附錄之外，整體而言，不如洪書之資料豐富詳盡與運用允當；也正因如此，洪書的內容歸納與論述分析也較張書完整與精確。

25 張耀錡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三冊第十三篇平埔族》，頁631、633。該附錄中亦有引用平埔族後裔的口述訪談，但未註明出處。

## 六、理想的志書之「平埔族篇」的纂修

過去受限於平埔族文獻資料與相關研究之不足，志書在平埔族部分的纂修很難完整呈現其真實之面貌。而今日平埔族研究在臺灣發展蓬勃，大量的契約文件、檔案資料以及田野調查陸續整理、出版。時至今日，如何在龐雜的文獻資料與眾家著述中取捨，以符合志書補史、存史與證史之功，反而成為今日之難。此外，平埔族各族群文化傳承與資料遺留之程度不一，加上部分族群相互關連，分際難以清楚劃分，此為其於志書纂修之二難。

是以今日志書內容中，較為理想之平埔族篇纂修，在資料廣為蒐集之後，建立一個適切的纂修體例，並且成功的綜合、取捨資料皆是該志書能否突顯該區域、族群特性的關鍵。此外，有關於志書之平埔族篇的纂修，綜合各志書相關篇章纂修內容與研究者之論述，在此歸納提出二點看法：

第一，因地制宜，因族制宜之新體例：正因各地區平埔族群多元複雜，且相互關連而分際難分，因此傳統的纂修體例已無法滿足實際纂修所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原住民史，計劃出版了一系列專書，其中平埔族方面則分北、中、南、東四部分撰寫。由於平埔族群特殊的歷史性，這四部平埔族史採取不同的撰寫體例與方式，其中已出版的北部、中部二書，<sup>26</sup>前者以地域與族群之間的關係展開撰寫；後者則以時間軸的論述方式呈現。這種依照地域性以及針對各區域之平埔族群不同的文化變遷而採取不同的論述模式，確實能較完整呈現其族群變遷之面貌，也因此可提供志書纂修之借鏡。

上述的平埔族「史書」著作與志書纂修仍有所不同，志書為歷史與地理之綜合體，纂修內容以歷史為經，地理為緯，進而分析該區域之發展過程。以《臺灣省通志》纂修之涵蓋區域為例，其「平埔族篇」亦可採北、中、南、東四區域分別纂修，各區域再依其境內族群特性，以

26 此二書為詹素娟、張素玢，《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梁志輝、鍾幼蘭，《平埔族史篇（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物質文化、藝術文化、社會組織、宗教習俗、語言與歷史沿革等各章纂修，當然這些篇章仍以各區域族群特性而有所調整。除了省通志與平埔族史書之編纂，目前臺灣陸續有許多原住民鄉鎮市志書成書出版，這些志書的纂修依照各地方及其族群特性，而有不同的體例、篇目呈現，在反映出新體例對於族群特性之成功彰顯。<sup>27</sup>

第二，廣蒐資料，深入地方：現今平埔族相關資料與研究著述量多且雜，除了現有資料之蒐集外，實際進行田野調查，與既有文獻、紀錄相互印證，可使資料更為完整、詳實。現今平埔族群已有不少相關的田野調查報告完成，然而各研究者之研究角度與觀察面向不盡相同；換言之，這些既有的調查紀錄未必能完全符合該地區志書纂修之所需，是以纂修者仍必須實地進行田野調查，如此方能觀察到各族群實際生活面貌，進而理解其族群特性以利志書之纂修。唯有理解、掌握該區域與族群特性，才能擬定一個妥切之纂修體例，因此，無論在資料蒐集與體例擬定方面，實際田野調查確有其必要性。尤其現今台灣仍有一些平埔族群後裔，正為其族群文化復振與傳承而努力著，這些文化活動、傳統祭儀為其族群文化精髓；纂修者必須深入地方，透過實地參與，才能對其族群特性有更深層之理解，進而獲得豐富的資料。透過實地調查紀錄與其他現有文獻資料，相互參佐，並進行考析，將更有助於各平埔族群真實面貌之呈現。<sup>28</sup>

## 七、結論

就志書的纂修而言，臺灣平埔族群是一個特殊的課題，臺灣歷史無法分割的一部分；曾經活躍於臺灣各地，其文化、族群卻日漸凋零，

27 如王良行總纂之《成功鎮志》中，除歷史、地理、政事、經濟與社會文化等五篇之外，為因應該地區之特色，而另立有一「阿美族」篇。參見黃宣衛、黃貴潮、顏約翰、顏志光編纂，《成功鎮志·阿美族篇》（臺東：成功鎮公所，2002年）。

28 而在志書纂修過程中，原住民是否參與纂修以及涉及志書內容的原住民主體、客體呈現等議題則不在本文討論中，相關論述可參見詹素娟，〈族群意識與地方史－以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的志書編纂為例〉，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9月），頁351 - 367。

加上族群本身並無文字，因此在資料蒐集與考訂方面也就更為困難。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之「平埔族篇」的纂修，是戰後最早對平埔族進行全面性資料編纂的著作，因此格外具有時代性的意義。志書的篇章以各個專門主題分門纂修，「同胄志」中各篇必須將各原住民族群的一切歷史文化與活動概括其中；而「平埔族篇」則又涵蓋所有的平埔族群。換言之，「同胄志」為志書中具民族誌性質之特殊志目，而「平埔族篇」又是「同胄志」中，一篇總括八、九個族群的特殊的篇章。

根據本文的研究，二書的體例與綱目，皆能涵蓋平埔族之歷史文化與活動，但張書的分類較為混淆、雜瑣，洪書的分類則較為條理清晰。附註部分，張書採隨頁附註，洪書則將註解與相關的說明置於文中；二書相較，張書的註解說明過於簡略，而洪書的註解內容雖然較為詳盡，但其相關的出處未能詳實交代清楚，因而此部分二書仍不夠完整。

在內容與史料蒐集、運用方面，張書所載主要以清代文獻剪裁、羅列，缺乏各時期西方人士的著述與調查紀錄，內容與論述自有所侷限；洪書蒐集資料較為豐富，除了清代基本的文獻之外，也大量徵引西方人士各時期的著述資料以及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與官方文件，因此不僅記載的內容較為詳盡完備，在堅實的史料基礎下，其歸納分析出的論點也就更為精闢。張書除附錄之外，其纂修之形式與方法，與戰後所提倡的科學新方志之特點仍有一段差距。概括論之，洪書無論在體例綱目、內容或資料蒐集與運用上，皆較張書符合新方志之精神。

平埔族是臺灣眾多群族中的一個特殊族群，曾經活躍於臺灣各處，其族群及其文化雖然日漸凋零，卻並未完全消失，只是長期以來被臺灣社會所忽視。有關少數民族的記載也是志書內容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更何況平埔族群在臺灣歷史文化中扮演著如此重要的角色。隨著時代的變遷，方志也必須力求創新、改進，以符合時代所需，「平埔族篇」的纂修亦然；惟有「內容與形式的創新，是志書發展的動力生命」，<sup>29</sup>如此才能讓方志真實反映社會變遷與地方文化發展。

29 郭鳳岐，《方志論評》（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年），頁99。

## 參考書目

- 干治士著、葉春榮譯註，〈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卷3期，1994年9月，頁193 - 228。
-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等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卷1期，1994年3月，頁197 - 234。
- 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37。
- 毛一波，《古今臺灣文獻考》，臺北：臺灣風物社，1977年。
- 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上）、（下），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年。
- 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1996年，頁67。
- 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
-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
- 林熊祥，〈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文獻專刊》1卷1期，1949年8月，頁3 - 6。
- 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2卷1、2期，1951年5月，頁51 - 67。
-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來新夏，〈論新編方誌的人文價值〉，收錄於王明蓀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6月，頁1。
-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姚瑩，《東槎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郭鳳岐，《方志論評》，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年。
-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國分直一著，周全德譯，〈四社平埔族的尪姨與作向〉，《南瀛文獻》3卷1、2期，1955年12月，頁95 - 98。
-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26卷3期，1975年9月，頁302 - 303。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梁志輝、鍾幼蘭，《平埔族史篇（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專刊，2卷1、2期，另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
- 黃宣衛、黃貴潮、顏約翰、顏志光編纂，《成功鎮志·阿美族篇》，臺東：成功鎮公所，2002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
- 詹素娟、張素玢，《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詹素娟，〈族群意識與地方史－以臺灣「原住民地區」的志書編纂為例〉，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9月，頁351 - 367。
- 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常務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通志館館刊》，1卷1期，1948年10月，頁5 - 20。
-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46卷3期，1995年9月，頁86。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ilation of Taiwansheng Tongzhigao's and Taiwansheng Tongzhi's "Pingpuzu Pian"

Ta-Chih Hsu

## Abstract

The Plains Aborigines are a special group of indigenous tribes in Taiwan, and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already withered gradually as a result of the impact of outside peoples with the dominant culture. Besides, they are usually considered a group of extinct ethnic groups. Although they suffered a series of cultural shifts, their culture does not disappear completely. Plains Aborigines are one of Taiwan's earliest inhabitants, and they are certainly the indispensable part in the content of local gazetteers. However, compiling the history of Plains Aborigines is more difficult than Han people or High Mountain tribes (Gao-shan-zu) on account of their particular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ethnic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dopt a different style in order to compile their gazetteers.

The Pingpuzu Pian in Taiwansheng Tongzhigao and that in Taiwansheng Tongzhi are the first two works gathering plenty of date and documents of Plains Aborigines since 1949, so they have a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se two works with regard to the coll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historical data, compare their styles of compilation, and try to seek a more ideal style of compilation.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Keywords : Pingpuzu Pian (a part of Taiwanese local gazetteers records the history of Plains Aborigines) , compilation of Taiwanese local gazetteers, Taiwansheng Tongzhigao, Taiwansheng Tongzhi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